

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

产品检验报告单

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

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

品名	甘油	规格	药用级
批号	F113C211001	报告单号	F113C211001-01
批数量	61450.00kg	样品来源	辅料车间
生产日期	2021 年 10 月 16 日	有效期至	2023 年 10 月 15 日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 版四部甘油项下		

检验	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性状	本品为无色、澄清的黏稠液体。	无色、澄清的黏稠液体。
	相对密度	在 20℃ 时为 1.258-1.268	1.262
	折光率	1.470 ~ 1.475	1.471
【鉴别】	鉴别	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的图谱（光谱集 1268 图）一致	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与对照的图谱（光谱集 1268 图）一致
【检查】	酸碱度	应符合规定	符合规定
	颜色	与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深	浅于对照液
	氯化物	≤0.001%	<0.001%
	硫酸盐	≤0.002%	<0.002%
	醛与还原性物质	供试品溶液的吸光度不得大于对照品	供试：0.205 对照：0.515
	糖	应符合规定	符合规定
	脂肪酸与酯类	消耗氢氧化钠滴定液不得过 4.0ml	1.0ml
	易炭化物	与同体积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深	浅于对照液
	有关物质	二甘醇、乙二醇≤0.025%，1,2-丙二醇≤0.1%，单杂≤0.1%，总杂≤1.0%	二甘醇、乙二醇、1,2-丙二醇均未检出，单杂:0.01%，总杂:0.01%
	水分	≤2.0%	0.1%
	炽灼残渣	≤2mg	0.8mg
	铵盐	不得发生氨臭	未发生氨臭
	钙盐	应符合规定	符合规定
	氯化物	≤0.003%	<0.003%
	铁盐	≤0.0001%	<0.0001%
	重金属	不得过百万分之二	未过百万分之二
	砷盐	≤0.00003%	<0.00003%
【含量测定】	含量测定	按无水物计算，含 C ₃ H ₈ O ₃ 不得少于 98.0%	99.7%

结论：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20 版四部甘油项下检验，结果符合规定。

检验者：李印真、龚文洁、欧阳灿灿、朱齐齐、黄柳青、王琪

报告人：熊萍 2021.10.27

批准人：李亚 2021.10.27